

高雄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草案

(法制局版本)

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使用
高雄市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並為加強該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市場秩序，
維護消費者權益，甲、乙雙方特簽訂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市場攤(鋪)位標示如下：

- 一、名稱及地址：
- 二、座落地號：
- 三、攤(鋪)編號：
- 四、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五、使用樓層：

第二條：使用規範

乙方應依核准之使用面積及樓層範圍內使用，願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攤(鋪)位使用權不得轉讓、
繼承。

第三條：使用期間

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個月。
契約期滿使用關係當然消滅。

本契約為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非屬民法租賃關係，契約期滿
後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之不定期租賃繼續契約，並應將承租攤、鋪清空並
返還甲方，如未清空並返還甲方時，乙方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
定，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予甲方；如造成甲方之損害，並應
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使用費、清潔費、自治組織管理費

乙方應於簽約時一次繳納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新台幣 元，契約如有期前
終止之情形，使用費不予退還。

乙方應依市場自治組織規定繳納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

第五條：相關費用之負擔

乙方於使用攤(鋪)位期間應共同分擔市場各攤(鋪)位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含公共
使用部分)，包括水電費、廢棄物代清理費、市場環境清理費等費用。

第六條：不得轉讓

乙方應自行經營核准使用之攤(鋪)位，不得轉讓使用權、轉租或分租。

第七條：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阻撓甲方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甲方之管理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二、不得在任何市場外設攤營業。
- 十三、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十四、其他經甲方規定之事項。

第八條：廢止攤鋪位使用、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乙方並應返還受優惠期間內之使用費優惠：**

-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 二、自治組織管理費逾期未繳納達二個月以上者。
- 三、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
- 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四個月者。**
- 五、未經核准擅自停業超過一週者。**
- 六、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 七、自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 八、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

前項所稱使用費優惠數額，指依本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計算之按月使用費與本契約第四條所繳納使用費之差額。

第九條：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得無條件終止契約，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市場，並停止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

償。

第十條：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即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甲方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三次以上者，終止契約，並收回攤(鋪)位。

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即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甲方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停業處分，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

第十一條：注意義務

乙方對於市場建築物及一切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有損毀或滅失，乙方應負責修繕、回復原狀或依甲方規定價格賠償。

第十二條：攤(鋪)位回復原狀及返還甲方

契約屆滿或契約終止，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回復原狀及將攤(鋪)位返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或任何補償費用，已繳納之費用亦不得請求返還；乙方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追償。

第十三條：送達

甲、乙雙方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乙方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辦理變更，如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變更致損害自身權益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十四條：質押禁止

攤(鋪)位係公有財產，乙方不得將其提供作為擔保、典押或借貸之用，亦不得以本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設定擔保或供作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五條：強制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六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未盡事宜，適用「零售市場管理條例」、「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得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本契約屬專案性質，享有使用費優惠，不適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

第十七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實信用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由甲方執存正、副本各 1 份、乙方執存正本 1 份

立 契 約 書 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電話：07-3368333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